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冯莹姣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冯莹姣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，辞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后，冯莹姣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因冯莹姣女士的辞职，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将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，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，经与会代表充分协商和民主表决，推选杨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

冯莹姣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责，在推动公司发展、健全公司治理、完善内部控制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。公司监事会对冯莹姣女士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21日

附简历：

杨栋，男，1978年12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第一航空学院，大专学历。1999年7月至2016年3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服役，历任特设师、专业队长、政治教导员等职。2017年8月至今任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